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现对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是 2013 年 12 月根据《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由原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而成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同意（京财会许可【2013】0083 号），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截止 2022 年末，中勤万信拥有合伙人 70 人、注册会计师 35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86 名。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1 家，实现收入总额 45,348.27 万元。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3年3月18日、2023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勤万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工作。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3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核，我们认为，中勤万信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继续聘任中勤万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含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12月25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2024年2月27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2023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初步审计结论以及其他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中勤万信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

题提出建议。

(四) 2024年3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其摘要、2023年财务决算、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勤万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完整。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1日